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一九年度第三次会议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在中集集团研发中心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八人,参加表决董事八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同意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集申发建设实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产城”)与深圳市碧桂园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碧桂园”)合作开发太子湾项目(深圳市蛇口自贸区太子湾片区 DY01-04、DY03-02 两地块),并签署《太子湾项目合作协议》;

(二)同意深圳碧桂园分别以人民币 3,333.3333 万元及人民币 3,333.3333 万元增资入股深圳市集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宏投资”)和深圳市集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远投资”)。增资完成后,中集产城和深圳碧桂园分别持有集宏投资和集远投资各 60%和 40%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一日